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 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千百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19-085)。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 币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 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 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